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吳婉珍
電話：082-318823*65128
電子信箱：wan10030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12005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602000000A112557616000-53_print、602000000A112557616000-53-1)
(371020000A_1120050200_ATTACH1.pdf、371020000A_112005020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重申各服務機關於受理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及在職公務人員撫卹金等案件之遺族範圍確認等作業，遺族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紙本戶籍謄本，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160號書函辦理（原函檢附）。

正本：甲種發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各鄉鎮民代表會

副本：

